



行政院第3526次院會

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

教育部



# 《國民體育法》修正草案特色



## 營運專業

- 專業幹部
- 專業組織
- 會務標準化
- 資訊公開化
- 設置仲裁小組

## 組織開放

- 提升團體會員比率
- 設置選手理事、公益理事、監事
- 親等迴避原則
- 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

# 目標

## 財務透明

- 財務稽核制度
- 自聘/公設會計師簽證與查核
- 公開年度預決算、政府機關補助

## 業務公開

- 輔導訪視
- 實施訪評制度
- 獎補助依客觀績效考核標準核列



運動  
平權

第12條

包含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

應規劃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課程。



奧運  
關注

## 奧運期間關注議題



- 保障選手權益。 (第20條)
- 規範贊助合約。 (第20條)
- 訂定體育團體專章。 (第6章,第29條-42條)



體育  
團體

## 體育團體配合事項

- **開放原則**：選手及民眾均可入會(第31條)
- **財務透明**：會計師查核並公告(第33條、34條)
- **營運專業**：專任工作人員具專業性(第35、40條)
- **組織改組**：六個月內辦理完成(第37條)



經中央主管機關  
公告之體育團體

條文概述	國際會員資格	全國性	地方性
29條/ 組織章程、業務內容	✓	✓	✓
30條/ 中華體總-教練裁判資格檢定、授證	✓	✓	
31條/ 會員組成開放選手及民眾加入	✓	✓	✓
32條/ 體育團體輔導考核	✓	✓	✓
33條/ 財務公開	✓	✓	✓
34條/ 體育團體經費審查	✓	✓	✓
35條/ 工作人員聘用限制	✓	✓	✓
36條/ 仲裁機制、保障地方性體育團體	✓		
37條/ 團體會員範圍、比例、改選	✓		
38條/ 親等與利益迴避、公益理監事	✓		
39-1條/ 組成專項委員會	✓		
39-2條/ 組織簡則與委員名單報中央備查	✓		
40條/ 聘僱專任工作人員	✓	✓	✓
41條/ 組織、權利義務、申訴等事項	✓	✓	✓
42條/ 違反規定處理原則	✓	✓	✓

## 仲裁 機制

### 第36條

## 誰可以提出申訴

**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不服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決定者。**

## 什麼事情可以申請仲裁

- **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**
- **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**
- **選手因贊助契約產生之權利義務。**
- **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**

## 仲裁 機制

### 第36條



申請仲裁後可以再向法院提起訴訟嗎

- 交付仲裁者，不得另行提起訴訟。

對於仲裁結果有意見時該怎麼辦

- 當事人應於期限內(30日)內，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。
- 當事人合意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
A group of athletes in blue and white uniforms are celebrating on a track, surrounded by a shower of white confetti. The athletes are in various poses of joy, with some raising their arms. The background shows a blurred crowd and a banner with Chinese characters.

**改變，是為了讓體育更美好！**

**讓我們攜手共創體育運動發展的新局。**